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陈水华女士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

陈水华：“2020 年 6 月 9 日 15 点 19 分本人收到公司邮件通知 2020 年 16 点 00 召开临时董事会，告知现任董事长刘玉提出辞职，要求选举新董事长。因为时间仓促，本人于 16:00 要登机，当时短信告知董办人员该会议过于仓促，上市公司董事长是重要岗位，建议从长考虑。2020 年 6 月 9 日 19:09 分收到董办人员冯兰波发送的邮件，其在邮件中称刘玉并未主动提出辞职并附了刘玉签名的声明。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程为因刘玉主动提出辞职需改选董事长，现刘玉是否为主动辞职一事尚未明确，那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就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拒绝提交意见。请公司调查清楚真实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召集会议。”

（2）邵开海先生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

“由于刘玉的声明：刘玉本人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已经向刘玉本人核

实，其未表示要辞职。所以无法表述意见。”

(3) 曹剑女士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

“1.会议通知太紧急，4点的会议3点10分才通知，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任命是非常严肃认真的事情，我无法短时间内发表意见。2.之前资金占用等事情证明原来的实控人及其代表已经没有能力也没有管理好上市公司，希望股东能够改选董事会，选择出合适的人选和重组方，而不是还是任由原实控人继续控制公司，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2020年6月9日19:09分收到董办冯兰波发送的邮件《关于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刘玉未提出辞职的声明》，并附了刘玉签名的声明书。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程为因刘玉主动辞职需改选董事长，现刘玉是否主动辞职一事尚未明确，本人认为董事会召集不符合程序，请公司调查清楚，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召集会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